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46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九章 附件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46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922-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	7600000.00	7600000.00	是	760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院本部、执行局、南曹法庭、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地点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4 配送服务期限：两年；
- 5.5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配送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6 号

联系人：马磊

联系方式：0371-636880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电 话：15516165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电话：15516165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46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招标内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6 号 联系人：马磊 联系方式：0371-63688022
2.3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电 话：15516165193
2.4.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7.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条款号	内 容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条款号	内 容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或零售业 。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8	(1) 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44	数量追加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4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

条款号	内 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1、采购预算：柒佰陆拾万元整（¥7600000.00） 2、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不能为负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结算价=市场价格*结算数量*折扣率；例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80%，结算价=市场价格*结算数量*80%。市场价格：可参照当地大型商超零售价，投标人可以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者由采购人自行调研获取；当双方提供的价格不一致时，以采购人调研价格为准。
50.2	付款方式： 按月对服务方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双方对金额核对后，乙方每月底前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次月支付相应的费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资金支付申请表、合同。
50.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4.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na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预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

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4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2.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646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五、其他证明材料

（1）其他资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五章四、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4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646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_____，**配送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配送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我公司的投标无效或接触合同（如已签订）。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报价表格

（一）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
配送服务期限	
配送地点	
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五、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一) 业绩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也可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内容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本部、执行局、南曹法庭、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地点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1、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本部职工食堂餐厅每天约 250 人用餐，提供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2、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南曹法庭职工食堂餐厅每天约 90 人用餐，提供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3、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职工食堂餐厅每天约 130 人用餐，提供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4、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十八里河法庭职工食堂餐厅每天约 19 人用餐，提供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二、菜品大致要求：

菜品大致要求，投标人须能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餐标

早餐：素菜 2 种，粥类 2 两种，面点类 4 种，鸡蛋咸菜 2 种，杂粮类 1 种。午餐：肉类 2 种，素菜 2 种，凉菜 1 种，汤 1 种，主食 2 种，水果 1 种。

晚餐：素菜 2 种，面点 1 种，汤 1 种。

服务方原则上按上述品种提供餐食，如有变化，采购人提前以书面通知服务方增减。服务方依据厨师每周五下午提供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下周菜谱，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三、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粮食卫生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粮食销售包装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

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面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国家最新标准的非转基因食用油。

4、调味品类、饮料、乳制品及其他农副产品等，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指定的品牌以正规单位采购，品牌要正宗并进行认真验收，杜绝假冒、变质食品配送到采购方。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5、严格禁止向采购人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投标人经销的食品是农产品，配送企业应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格有效凭证，保证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6、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7、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8、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9、禽蛋、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

10、严格禁止向甲方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乙方经销的食品是农产品，如蔬菜、干货类、豆制品类等，配

送企业应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格有效凭证，保证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放心”。冷冻品、调味品等，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指定的品牌以正规单位采购，品牌要正宗并进行认真验收，杜绝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配送到采购方。所有蔬菜等食品必须以正规渠道采购（如蔬菜生产基地等），确保安全、放心食用。所供蔬菜无枯萎黄叶、清洁新鲜、品质优良。干货类清洁新鲜、无变质。禽蛋、水产品需保证鲜活，无死、无异味，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鲜猪肉应符合国家有关单位及行业制订的一级鲜猪肉标准，视觉品质优良。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能满足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整批次食材进行退货、换货，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要求

1、根据响应文件制订的质量保证标准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所供物资质量安全、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应因此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2、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能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甲方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五、配送采购服务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的准入投标人（配送企业）有效服务期为1年，负责按照采购人指定将所需产品配送采购人职工食堂。服务期内甲方食堂物资配送工作考评小组按月综合考评后优秀的配送服务企业。

2、配送企业必须保证各类证件齐全、有效。

3、各类食品配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4、配送企业应有检测室设施、设备及相应的操作和管理人员。

5、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5.1、《食品配送管理制度》；

5.2、《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5.3、《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5.4、《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5.5、《食品采购索证及台账登记制度》；

5.6、《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

5.7、《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5.8、《除四害管理制度》、《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5.9、《食品配送运行视频监视制度》

5.10、其他相关制度。

6、配送企业必须保证对每批次配送的食品出具相应的食品检测合格报告，索证有效率应达到 100%。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配送企业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格禁止向采购方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6.1、配送企业所经营的食品是工业化生产的食品，均应按规定索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定点检测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各种有效证明，其索证有效率应达到 100%。在市场上采购的食品也应向投标人索取有效凭证。

6.2、配送企业所经销的食品是农产品，如蔬菜、干货类、豆制品类等，配送企业应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格有效凭证，保证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6.3、所有蔬菜等食品必须以正规渠道采购（如蔬菜生产基地等），确保安全、放心食用。

6.4、所供蔬菜无枯萎黄叶、清洁新鲜、品质优良。干货类清洁新鲜、无变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

6.5、鲜猪肉的要求及标准：投标人提供的猪肉必须经国家检疫部门检疫，送货时要提供经过检疫部门检疫的有关证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单位及行业制订的一级鲜猪肉标准。

6.6、冷冻品、调味品等，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指定的品牌以正规单位采购，品牌要正宗并进行认真验收，杜绝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配送到采购方。

6.7、其他食品也必须确保“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7、配送企业必须做到服务态度良好、配送及时。所有的食品应严格检测及验收，确保食品安全。同时配送企业要确保进货源头安全，建立进货台账，确保食品质量。

8、配送企业管理

8.1、对配送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8.2、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所供的蔬菜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变质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2）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

（4）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6）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的；

（7）发现并查实中标配送企业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

（8）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9、投标说明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果蔬类、水产类、食用油、豆制品、蛋类、畜肉、禽肉、干货调料类、奶制品等副食品。

六、配送食品的具体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肉、禽、冷冻(冰鲜)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6、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禽蛋、蔬菜、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七、相关责任

1、违约责任

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采购方可追究其经济赔偿，性质严重的可终止配送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涉及配送食品安全所发生的一切事故；

2)、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致使食品配送无法继续，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

3)、配送食品价格严重高于同类市场批发价格核定折扣率后的价格，擅自更换采购单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等，经交涉无果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配送。

2、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投标人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合同自行终止。

2)、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投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配送投标人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投标人独立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配送时间要求

1、按天配送；

2、投标人须按食堂需求量一次性到货，送货具体时间以食堂加工需要而定。

3、当日出现就餐人数增加或其他原因致使二次配送原料的，投标人要全力以赴配合解决。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同时达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附件）中异常低价审查条件的，应严格落实制度相关要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2	技术部分 (40 分)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10 分）	投标人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提供相应措施及方案。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投标人提供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有菜品调换方案（如遇配送物品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需进行调换的处理方案、调换时间）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5分)	投标人提供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方案。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供货配送方案与措施。 (如遇采购人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配送时间从采购人通知时间起至投标人送货至指定地点时间间隔最多不得超过1.5小时)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 措施 (5分)	投标人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方案。 (1)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能力 (5分)	投标人提供企业的生产或经营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方案。 内容全面、制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较全面、制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全面、制度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 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及查询链接、完整的合同、供货发票，否则不得分。

仓储能力 (4分)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储存场地、冷库。总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得4分；总面积800平方米以上的得3分；总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1、自有场地提供房屋产权证，并提供以上场所实用面积证明材料及照片，否则不得分；2、租赁场地提供以上场所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必须长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并提供以上场所实用面积证明材料及照片，否则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3分)	投标人具有固定种植基地，且种植基地种植每有一个常用蔬菜品类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固定种植基地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必须长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并提供种植基地蔬菜品类证明材料及照片，否则不得分。
配送车辆 (4分)	1、投标人配备非冷链运输车：有6辆及以上的得2分；不足6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配备冷链运输车：有2辆及以上的得2分；不足2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1、自有车辆必须提供以下资料：车辆购置税发票、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前后各一张，能清楚显示车辆牌照），否则不得分。 2、租赁的车辆必须提供以下资料：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必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前后各一张，能清楚显示车辆牌照），否则不得分。
配送时效 (2分)	投标人配送菜品至本项目规定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本部、执行局、南曹法庭、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地点食堂。 承诺配送时间为1小时以内的，得2分； 承诺配送时间为1小时至1.5小时之间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1、提供配送时间承诺书（不同地点应分别提供）； 2、提供菜品仓储地点至目的地的高德导航截图（应在早上8 点前查询，并显示查询时间和配送至目的地时间，不同地点应分别提供）。
		售后服务能力 (6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提供蔬果分拣、初步清洗、采用专用箱筐包装；肉类分割和鱼类宰杀清洗并承担相关费用；猪肉、牛肉、羊肉三类供货品牌均是国内知名品牌等。提供对采购人有利的承诺（包括不限于以上内容），有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从合同签订后服务的第 1 日开始起算。

二、供货范围

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院本部、执行局、南曹法庭、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地点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三、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配送时间：

1、_____；

2、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二）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三）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投标人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配送费用：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货期：二年。

（二）供货数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供货质量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职工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四、合同折扣率：折扣率为：_____；结算价为投标人供货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折扣率×供货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五、配送要求

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2、若遇特殊情况，投标人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1小时内送达。

3、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投标人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应急保障方案：投标人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8、若中标投标人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六、收货及结算

乙方送货时需提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中标折扣率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七、付款方式

按月对服务方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双方对金额核对后，乙方每月底前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次月支付相应的费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资金支付申请表、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将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 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投标人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投标人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投标人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投标人，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投标人履约进展。如投标人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